



山东省分地区（市、州、区）高校毕业生就业 创业政策摘录

（加盖报送单位公章）

枣庄市

就业篇

一、博士后支持政策

1. 对新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不含分站、分基地），凡在枣庄立项的成果转化项目给予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 在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 1 人及以上，且有出站（基地）后博士后研究人员留枣到企业工作的，确认为“优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优秀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 5 万元优秀站（基地）补助。

3. 博士后生活补助。我市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或出站后留枣工作，符合企事业单位博士补贴条件的，可享受相关就业创业、购房补助政策。

4. 博士后在站（基地）科研补助。在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以第一申请人获得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在立项、结项时分别给予 5 万元科研补助。

5 对在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或获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省博士后创

新项目资助的，按国家、省级支持政策 1:1 配套。

——文件来源：枣庄市促进博士（后）来枣创新创业实施细则

二、租房和生活补贴

1. 企业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对到我市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就业的 45 周岁及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5 周岁及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毕业 3 年内本科毕业生，与就业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首次在枣庄缴纳社会保险，可享有每月 5000 元、2000 元、1000 元租房和生活补贴，连续发放三年。

——文件来源：枣庄市引进培养用好青年人才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若干措施、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办法（试行）

2. 市直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公益一类市直事业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全日制博士和择业期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大学本科生按照每人每月 1500 元、1000 元、5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和租房补贴，由单位将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落实，自办理聘用、入编手续次年首月起连续发放 3 年（期间因工作调动或辞职等原因离开用人单位的，不再发放生活和租房补贴）。市直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的生活和租房补贴，由引才单位自行解决。

——文件来源：枣庄市市直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

三、配偶安置

1. 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一同来枣并愿意在枣庄就业的，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的，由组织、编制、人社部门协调安排；属企业人员的，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根据有关政策妥善安排其工作。

——文件来源：枣庄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暂行规定）

2. 市直事业单位引进（含聘用）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随迁配偶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的，由组织、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调安置；属企业人员或无业的，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安排其工作。（政策来源：枣庄市市直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632-3317217）

四、校企共引共用博士

鼓励市属高校、市创新研究院与本市企业共引共用急需紧缺人才。市属高校、市创新研究院与合作企业、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服务期限、科研成果归属、收益分配及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按规定办理事业单位入编或备案手续。共引共用期间，人才人事关系留在市属高校、市创新研究院，正常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和档案工资。市属高校与企业共引共用人才期满，可继续签订三方协议，也可解除与高校的聘用关系留在企业工作，或离开企业返回高校工作。市创新研究院与企业共引共用人才期满，可继续签订三

方协议，也可解除与市创新研究院的聘用关系留在企业工作；若人才与企业合作终止，事业单位聘用关系同时解除，按规定办理销编（减员）手续。

——文件来源：枣庄市市直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

创业篇

大学毕业生创业补贴：对 45 周岁及以下首次来枣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大学本科毕业生，每年给予 2 万元补贴，连续补贴 3 年。

——文件来源：枣庄市引进培养用好青年人才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若干措施、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办法（试行）

菏泽市

政策篇

一、民营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补贴

对我市民营企业新引进的高校毕业生，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交纳社会保险的，县区财政原则上按照博士、硕士、本科最高给予每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市财政按 1:1 配套给予个人生活补贴，连续补贴三年。

——文件来源：《中共菏泽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菏泽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荷发〔2023〕3

号。

二、加大优秀高校毕业生扶持力度

对市属事业单位引进非放宽条件标准的高校毕业生，市财政按照博士、硕士、本科分别给予每月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三年。专额定向选调生按相关政策执行。有计划地选派青年人才到重点工作、基层一线、急难险重岗位接受锻炼。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博士工作满 4 年可提拔到副处级领导岗位，硕士工作满 3 年可提拔到正科级领导岗位。

——文件来源：《中共菏泽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菏泽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荷发〔2023〕3 号。

三、打造人才安居服务

通过新建、购买、租赁人才公寓，发放住房补贴以及“青年驿站”短期免费住宿等方式，多渠道解决人才安居需求。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聘用或签订劳动合同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购买首套自住用房，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购房补贴。高层次人才购买首套自住住房使用公积金贷款，连续缴存满 6 个月后可执行公积金贷款最高标准。做好人才公寓筹集、服务、管理工作，鼓励人才相对集中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行业系统、产业园区等各种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引导开发商对人才购房给予折扣优惠。

——文件来源：《中共菏泽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印发〈关

于加强新时代菏泽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荷发〔2023〕3号。

威海市

一、就业篇

大学生实习补贴

支持我市企业与高校共建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对到基地实习实践的博士、硕士、本科毕业学年在校生，发放每月2000元、1500元、1000元的实习补贴。

——文件来源：《关于实施新时代威海英才工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威发〔2023〕5号）

二、人才引进篇

1. 青年人才生活补贴

对2023年以后到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全职工作的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和本科毕业生，分别发放每月5000元、2000元、1000元生活补贴。对上述范围的威海籍毕业生和驻威高校毕业生，按照博士1万元、硕士5000元、本科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返乡留威补贴。

——文件来源：《关于实施新时代威海英才工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威发〔2023〕5号）

2. 购房补贴

2023年以后在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全职工作的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的硕士研究生和本科毕业生，购

买市内首套住房可分别申领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文件来源：《关于实施新时代威海英才工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威发〔2023〕5 号）

3. 高校引才留才补贴

对每年推荐博士、硕士和本科毕业生 30 名（驻威高校 50 名）以上或专科毕业生 50 名（驻威高校 100 名）以上到我市企业工作的高校，按每人 1000 元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每所高校每年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对毕业生留威数量 100 人以上且留威增长率前 3 名的驻威高校，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文件来源：《关于实施新时代威海英才工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威发〔2023〕5 号）

4. 引才专员工作补贴

选聘优秀在校生作为引才专员，宣传就业创业政策、组织就业活动，推广使用就业服务平台等，与其签订“引才专员”协议，每人每月给予 600 元工作补贴。

——文件来源：《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威海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导站绩效评估办法的通知》（威人社字〔2022〕7 号）

日照市

就业篇

一、青年人才生活补贴

政策摘录：对我市企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省属驻日照高校、符合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十大专项”要求的中央省属驻日照企业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三年内给予每人每月 5000 元生活补贴。对我市企业、符合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十大专项”要求的中央省属驻日照企业新引进的硕士研究生、全球 TOP200（QS）高校和“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三年内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2400 元、15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对自主创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三年内给予每人每月 1100 元生活补贴。

——文件来源：《日照市青年人才生活补贴实施细则（试行）》（日人社发〔2022〕9 号）

二、大学生实习基地补贴

政策摘录：每年从市内民营企业中认定一批大学生实习基地，对基地吸纳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在校生参加实习的，市财政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对基地进行奖补，每个基地最高奖励 5 万元。

——文件来源：《关于支持青年人才集聚发展的九条措施》（日办字〔2022〕11 号）

潍坊市

创业篇

一、市本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扶持政策

政策摘录：

1.房租免除：孵化期最长为 2.5 年，入驻合同一年一签，入驻企业在年度合同签约期内享受房租免费；

2.费用补助：根据企业成长测评结果给予物业费、水电费、制冷取暖费、宽带费、立体车位租赁费补助；

3.孵化服务：享受孵化平台运营服务公司提供的创业培训、投融资对接、人才招聘、宣传推广、挂牌上市等各类专业化孵化服务。

——文件来源：《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潍坊市市本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潍人社发〔2023〕4 号）